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通告

[第 62/2020 號]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何光來巷 11-11-25-001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使用人黃佩琮及其他人士，根據房屋局調查，上述木屋所經營之糖果小食業務已連續中止超過 45 日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3 條 a) 項之規定，如經房屋局核實場所之關閉或業務之中止連續超過 45 日而無合理解釋原因者，必須取消在場所登記內之紀錄。為此，房屋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於報章刊登第 17/2020 號通告及到上述木屋張貼第 56/2020 號告示，要求上述人士在通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證據，由於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書證內容未能對上述事實作出合理解釋，故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13 條 a) 項、第 17 條 d)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於第 1045/DHP/DFHP/2020 號建議書所作之批示，決定如下：


- a) 取消上述僭建物之工商業場所紀錄資料；
- b) 將場所封閉；
- c) 上述人士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相關人士承擔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2020 年 12 月 9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

堂區 FREGUESIA | ST. ANTONIO
 地區 ZONA | 澳門 - 何光來巷
 編號 GEOCÓDIGO | 11 | 11 | 25

